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1日

(2017)浙0191民初1439号

杨华芳:本院受理原告高泽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41号

杨华芳:本院受理原告高泽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743号

陈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淇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723号

徐维仟:本院受理原告舒立权、林爱军与你、许春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44号

蒋方伟:本院受理原告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方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413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蒋方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71元。三、若被告蒋方伟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则原告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蒋方伟所有的车牌号为浙D2395Y汽车一辆在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方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1030号

李光华、吴玲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光华、吴玲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杨慧伦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8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强清1号

宁波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周天發、方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91号

许威阳、王海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海涛、许威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95号

耿本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耿本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94号

董晓莉、过仁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董晓莉、过仁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104号

黄雪霞:本院受理原告杨文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772号

徐密、潘金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徐密、潘金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773号

徐侠、潘金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与被告徐侠、潘金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2312号

孟包龙: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县灵溪旭丰轮胎商行与被告孟包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23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080号

高生其:本院受理原告张武根与被告高生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范幸福、张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幸福、李阿大、张清、沈超颖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范幸福立即支付6875894.31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直到支付日止;2、被告李阿大、张清、沈超颖对上述债务各承担五分之一的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HSWJZQ-Z1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将其享有的编号WJHSHG201508的委托合同项下对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截止2016年8月18日货款、货款滞纳金合计25171617.53元,之后的滞纳金继续按约定计算至债权清偿之日止)转让给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从属担保权利一并转让。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项下所有代理采购合同、购销合同、货转凭证以及担保合同等所有记载债权内容的凭证。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担保人王怡兴、沈珏梅、南京罗宾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与高利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对债务人(绍兴县佳艺绣品服饰有限公司)和担保人(绍兴县佳艺绣品服饰有限公司、洪彪、胡国琴、郑国方、董其)享有的3999998.15元贷款本金和至2017年8月10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1611840.86元,合计5611839.01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于2017年8月11日依法转让给高利明享有。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尽快向高利明履行还本付息和担保义务。

债权转让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17年8月11日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债权总额为41157.6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毛先生 咸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0571-85774661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hzxs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11日

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卫展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8月2日,该债权总额为4267.63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诚信二街59号401室,该债权由义乌市宝姿袜业有限公司、陈碧艳、张康生、金祚富、朱美云、陈亮、金瑜、朱江通、楼凤贞提供担保(其中以金瑜、金祚富、朱美云名下的位于义乌诚信二街59号的房地产设置抵押,证载房屋面积为633.06平方,证载土地面积为89.90平方;金华市瑜盛针织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畈二村的房地产设置抵押,证载房屋面积分别为11,207.22、2,695.27、3,371.01平方,证载土地面积为6,951.00平方)。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24日。

报名日期:有意竞价者请于2017年8月25日前的工作日至杭州市延安路12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 系 人: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7366483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宁波市分行	余姚市亚玛森特种链锯有限公司	12,949,445.13	2015(流贷)-239-38、建甬余贷(2015)39-14、建甬余贷(2015)39-15	余姚市余姚镇舜江装璜美术广告社、余姚市鑫阳五金工具厂、余姚市舜龙石化液位仪器厂(普通合伙)、胡检华、黄小娟	建甬余担保(2016)39-舜、建甬余担保(2013)39-胡、建甬余担保(2015)39-38、建甬余担保(2014)39-黄、建甬余担保(2014)39-舜龙
2	宁波市分行	宁波润泽电器有限公司	23,949,872.06	2016(流贷)-239 -4、2015(流贷)-239-33、2015(流贷)-239-34、2015(流贷)-239-32	宁波荣盛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万路服饰有限公司、徐华杰、魏玮	建甬余担保(2015)39-润、建甬余担保(2015)39-34、建甬余保证(2012)39-润
3	宁波市分行	余姚市威格尔电器有限公司	4,956,859.10	建甬余贷(2015)39-7	黄以良、罗娜琴、韩浩钧、韩连春、蒋春飞	建甬余担保(2014)39-10、建甬余担保(2014)39-10-1、建甬余担保(2014)39-10-2、建甬余担保(2012)39-威、建甬余担保(2012)39-威2、建甬余担保(2012)39-威3
4	宁波市分行	余姚市南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建甬余贷2015-242-097、建甬余贷2015-242-098、建甬余贷2015-242-099、建甬余贷2015-242-100、建甬余贷2015-242-101、建甬余贷2015-242-102、建甬余贷2015-242-103、建甬余贷2015-242-106、建甬余贷2015-242-107、建甬余贷2015-242-108	余姚市云台工贸有限公司、余姚市南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绍兴市澜石不锈钢管有限公司、黄吉裕、沈伟丽	2013-ZGEDY-YB-011 、2013-ZGEDY-YB-012 、2015-ZGEDY-YB-029 、2015-ZGEDY-YB-030 、2015-242-BZ-010
5	宁波市分行	宁波荣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15,750,000.00	2016(流贷)-240-036、2016(流贷)-240-037、2015(流贷)-240-054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方建江、周建、余学林、余建平、龚志焕	建甬余保(2016)40-04号、2016-36、2016-38、2016-37、建甬余抵(2015)40-02号、建甬余保(2015)40-01号、2015-001
6	宁波市分行	余姚市乐达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13,000,000.00	2015(流贷)-239-37、2015(流贷)-239-44、2015 (流贷) -239-54、2015 (流贷) -239-58	余姚市一松保健皮带厂、沈捷、沈东、唐亚珍、韩忠书、韩忠孟	建甬余担保(2015)-239-松、建甬余担保(2014)39-松、建甬余担保(2015)39-乐、建甬余担保(2015)39-乐1、建甬余担保(2015)39-乐2、建甬余担保(2015)39-乐3、建甬余担保(2013)39-99、建甬余担保(2013)39-99、建甬余担保(2013)39-99、建甬余担保(2013)39-99、建甬余担保(2013)39-99、建甬余担保(2013)39-99、建甬余担保(2013)39-99、建甬余担保(2013)39-99、建甬余担保(2013)39-99、建甬余担保(2015)39-乐
7	宁波市分行	宁波文森特电器有限公司	3,650,000.00	2015 (流贷) -239-59	徐华杰、杨波潮、陆军、杨雪芹、宁波荣盛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润泽电器有限公司	建甬余担保(2016)-徐、建甬余担保(2015)39-文、建甬余担保(2015)39-荣、建甬余担保(2015)39-润
8	宁波市分行	余姚市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78,652.97	2015(流贷)-244-023、2015(流贷)-244-030、2016(银承)-244-001、2016(流贷)-244-005、2016(流贷)-244-006	余姚市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铭华云飚电子有限公司、姚安千、王巧君、苗爱珍、王金标	建甬余抵2013-ZGE-005、建甬余泗保2016-ZGE-001、建甬余泗保2016-ZGE-002、建甬余保(个人)2014-ZGE-002、建甬余保2015-ZGE-003、建甬余保2015-ZGE-002
9	宁波市分行	余姚市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9,220,986.05	83003010022275、83003010022284、83003010022328、83003010022337、83003010022569、83003010022578、83003010022738、建甬余贷(2016)-slc-01、建甬余贷(2016)-slc-01、建甬余贷(2016)-slc-01	周厚良、余姚市阳明建筑有限公司、周行、戎祥茂、蒋亚芬	2015SLC-ZGEDY-08 、2015SLC-ZGEDY-03 、2015SLC-ZGEDY-07 、2015SLC-ZGEDY-04 、2015SLC-ZGEBZ-02、2015SLC-ZGE-01 、2015SLC-ZGE-02
10	宁波市分行	宁波大榭开发区金牛沥青销售有限公司	19,664,117.71	2016-承-L002、2016-承-L003、2016-承-L004、2016-承-L005	宁波大榭开发区金牛沥青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建远石化有限公司、胡颖杰、姚晓芬	2016-承-L005、2016-G-L001、2016-G-L001、2015-承-L004、2015-承- L004、2016-承-L002、2013-承-L003
11	宁波市分行	宁波通择商贸有限公司	40,860,000.00	2014-1349-Y025、2014-1349-Y024、2014-1349-Y036、2014-1349-Y026	宁波同力担保有限公司、宁波新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1349-Y024、2014-1349-Y024
12	宁波市分行	宁波三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1,054,243.70	C12301014022、C12301014019、C12301014016、C12301014053、C12301014010、122201408	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宁波知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林川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宇禾海洋生物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林志芳、秦慧琴	122201408(保)、122201408(保2)、122201408(保3)、122201408(保4)、C12301013019(保)、C12301014016(保)、C12301014016(抵)
13	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海曙德波贸易有限公司	10,982,463.14	1233(成)201501102	宁波昕和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市大力海运有限公司、宁波市德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伊和成、李国红、伊海纲、费铭瑜、李兵	1233(成)201501102、1233(成)201501102、1233(成)201501102、1233(成)201501102、1233(成)201501102、1233(成)201501102、1233(成)201501102、1233(成)201501102、1233(成)201501102、
14	宁波市分行	浙江千园建设有限公司	21,972,179.85	D2015-137	浙江力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烈烽、陈国财、陈蓓飞	D2015-137号、D2015-137号-01、D2015-137号-02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建设银行宁波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广济街31号

联系人:洪先生 电话:0574—8729299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楼

联系人:咸先生 电话:0571-85774661 传真:0571-85774800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11日